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6〕35号

新乡学院

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推动我校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探索，学校决定对本科教学工程、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资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助

第二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经费15万元，教学团队建设经费10万元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10万元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（精品课程）建设经费5万元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经费5万元。

第三条 获准立项且资助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厅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匹配资助经费。具体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国家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2 匹配资助经费。
- （二）省部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1 匹配资助经费。
- （三）市厅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0.5 匹配资助经费。

第四条 获准立项未资助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市厅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，学校将给予一定资助经费。具体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国家级项目，按校级同类项目资助经费 3 倍资助。
- （二）省部级项目，按校级同类项目资助经费 2 倍资助。
- （三）市厅级项目，按校级同类项目标准资助。

第三章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

第五条 获准立项且资助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校将给予一定匹配资助经费。具体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国家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2 匹配资助经费。
- （二）省部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1 匹配资助经费。
- （三）市厅级项目，按实到经费 1:0.5 匹配资助经费。

第六条 获准立项未资助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校将给予一定资助经费。具体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国家级项目，资助 15000 元。

(二) 省部级项目，资助 10000 元。

(三) 市厅级项目，按照校级一般项目标准资助 5000 元。

第七条 立项为重点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同级别一般项目的 2 倍。

第四章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资助经费

第八条 学校对于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给予理工科 2.4 万元，文科 1.6 万元经费资助。对于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资助。

第五章 其他类型教学项目

第九条 其它类型教学项目的资助参照上述有关标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新乡学院教学项目资助与奖励办法》(院教字〔2013〕36 号)同时废止。

2016 年 7 月 30 日